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字〔2021〕31号

单位：石林仁合牧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126MA6K9EPL44

法定代表人：季贵林

地址：石林县板桥街道办安仁村小摆田（石林县倚林佳园S1幢12号）

石林仁合牧业有限公司违反水污染防治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7月2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执法人员对石林仁合牧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未运行，使用一根直径20CM的水管将养殖废水收集池（沉淀池）内养殖废水抽排至外环境。石环复[2019]29号关于对《安仁村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改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笔录》（季贵林2021年7月2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张建友委托人何乔林2021年7月2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生环责

改[2021]64号、送达回证、现场拍摄照片、石林县环境监测站检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16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你单位2021年6月30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1. 我公司系小微企业，属当地政府扶贫项目；2. 我公司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目前已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3. 废水少量流入农灌沟，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4. 处罚金额过高，请贵单位酌情减轻处罚。

综合陈述申辩理由，经我局会议研究决定，我局认定你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我局充分考虑：1. 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一）小微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检查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你公司系小微企业及当地政府扶贫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3. 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危害，为鼓励企业主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我局采纳你单位整改意见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石生环罚听字〔2021〕31号、送达回证、听证申请、《申辩材料》、《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听证笔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听证报告》等材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1.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2. 责令技改项目于2021年10月30前完成石环复[2019]29号，关于对《安仁村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贰拾万元（200000.00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 1 号石林大酒店旁）。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